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BAYTACARE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茲提述日期為2019年3月8日及2019年4月15日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通告(「**董事會會議日期**」)。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董事會會議日期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18年年報全文(「**2018年年報**」)，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全年業績初步公告附載之相關資料要求。

於2019年4月2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上已議決並不派付股息。

2018年年報已獲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批准。2018年年報的印刷版本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ytacare.com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方耀
主席

中國深圳，2019年4月29日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告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或企業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公司名稱之英文譯名附有「*」符號僅供識別之用。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董事長致辭	3
董事會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分析	1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9
監事委員會報告	22
企業管治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財務概要	100

執行董事

崔冰岩
方耀(於2018年6月15日委任)
郭愛群(於2018年6月15日委任)
王少岩(於2018年6月15日離任)
姜曉斌(於2018年6月15日離任)

非執行董事

師鵬
曹陽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志凱(於2019年4月12日辭任)
許麗欽(於2019年4月15日辭任)
陳有方(於2018年6月15日委任)
楊育林(於2018年4月1日辭任)
朱天相(於2019年4月24日委任)

監事

林夏容
李藜(於2018年6月15日委任)
趙海濤(於2018年6月15日委任)
楊瀉雪(於2018年6月15日離任)
韓雪(於2018年6月15日離任)

公司秘書

吳陳輝

審核委員會

高志凱(於2019年4月12日辭任)
許麗欽(於2019年4月15日辭任)
陳有方(於2018年6月15日委任)
楊育林(於2018年4月1日辭任)
朱天相(於2019年4月24日委任)

監察主任

崔冰岩

授權代表

崔冰岩
方耀

GEM股份代號

8197

接收傳票及通告之授權代表

崔冰岩

核數師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主要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吉林鐵路支行
中國銀行(香港)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吉林省
吉林市
吉林高新產業開發區
2號路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55-257號
錦牲大廈12樓

董事長致辭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人代表董事會現向股東呈列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業績。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全球經濟增長缺乏動力的情況依然持續。中國經濟穩中有變，中國政府繼續推進供給側改革，包括推出了一系列穩增長措施，令經濟結構中的正面因素逐漸增加。

本集團業務主要分為四個分部：A. 中草藥業務；B. 藥品業務；C. 採購／貿易業務；及D. 大數據業務。

A. 中草藥業務

經過周詳研究以及經考慮可行性研究報告與各類中草藥之潛在市場及成本後，本公司認為，除了林下參之外，種植及收割五味子亦可成為本公司此分部的其中一項主要產品。五味子乃一種珍貴中草藥，被視為50種基本藥材之一，具有多重功效，在醫療方面用途廣泛。五味子於種植後一年即可收割出售，收割期達十年，種植後第三至四年為收割高峰期。根據本公司進行的市場研究，五味子市場需求強勁，其市價一直上揚，由2015年每公斤人民幣50元升值至2018年的每公斤人民幣150元。

本公司已聘請兩名饒富經驗的種植人員，兩人均有15年以上的五味子種植經驗，且對地方的五味子市場有深入認識。本公司現正進行種植的籌備工作，並與五味子幼樹的潛在供應商及五味子潛在客戶洽商，藉以制訂種植計劃。本公司已於2018年7月28日與尚志市北方中藥材種植專業合作社(「該合作社」)訂立為期五年三個月的銷售合同，據此，該合作社將按當前市價每年向本公司購買20,000公斤至30,000公斤的五味子。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合作社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本公司已根據銷售合同向該合作社收取人民幣100,000元訂金。現時預計將於2019年3月開始播種及種植，因為五味子的播種季僅為每年的3、4月。本公司擬於本地採購五味子以履行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合同責任，並預期由2020年開始出售自行種植的五味子。

銷售林下參方面，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安圖縣東北虎新興特產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6日與該合作社訂立供應合同，據此，該合作社將向本集團購買於林地種植的林下參，價格經考慮林下參質量和當前市價而釐定，為期三年。本公司已向該合作社收取人民幣100,000元訂金。

B. 藥品業務

本集團原有的藥品業務與珠海廣緣醫藥有限公司(「珠海廣緣」)簽訂代理協議及框架協議項下的分銷業務相互關係甚深。本集團原以吉林省為基地的中藥生產商，擁有龐大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覆蓋吉林省多個地區，包括長春、吉林、四平、延吉及九台等。儘管鑑於藥品業的研發成本高昂、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不斷上漲且增長毫無放緩跡象、政府對藥品業的監控日趨嚴格，以及藥品生產需要投入大量資本，本集團已作出商業決定縮減其原有中藥生產業務的規模，惟本集團仍然與分銷商、藥店及醫院等下游客戶保持良好而密切的關係，以於吉林省分銷中藥或其他相關產品。

珠海廣緣擁有全國性連鎖店的龐大分銷網絡，惟鑑於其現時的網絡主要集中於華南地區，在吉林省的網絡規模不大，故彼等與本公司訂立代理協議，以便該產品能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在吉林省進行營銷。

此外，本公司與珠海廣緣計劃分銷該產品僅為一個起步點，雙方日後將展開更全面的合作。倘本集團在吉林省分銷該產品取得成功，則珠海廣緣將會考慮委聘本公司出任其他藥品或醫療產品的授權分銷商。另外，本公司亦可藉此機會向其他有意於吉林省營銷或分銷其產品的藥品分銷商或生產商，展示其在吉林省的分銷實力。因此，本公司預期由生產商轉型為分銷商後，自此業務分部產生的收入及溢利均會有所增長。

C. 採購／貿易業務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2日與北京上正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上正科技」)成立名為天津中合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本公司與北京上正科技分別持有合資公司之60%及40%的股權。合資公司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10日之公告所披露，北京上正科技之核心業務為導航系統市場運營和軟、硬體應用為主體，以及產品的生產及貿易，並且在國內國際擁有多方合作夥伴，建立了良好的貿易渠道。

本公司一直通過合營公司及北京上正科技已建立的貿易渠道和其他早已建立的貿易渠道從事其藥品業務、採購／貿易業務。

董事會一方面將考慮通過上述已建立的採購／貿易渠道出售該產品。另一方面，董事會亦將考慮向其他藥品生產商及分銷商採購藥品，以及通過上述已建立的貿易網絡分銷或銷售該等藥品。

D. 大數據業務

本公司委託開發的七個軟體產品當中，北斗衛星智慧終端機控制管理系統軟體(「該軟體」)的軟體開發已於2018年8月完成並已交付予本集團，該軟體為基於iOS和Android操作系統而設計，相容各種移動設備，包括智慧手機，平板電腦，智慧手錶和學生卡，並且擁有基於位置服務的相關功能，包括精確定位、運動軌跡採集、位置安全的協助工具(預警、救援、報警等)和遠端控制關聯設備功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7日的自願公告，內容有關訂立(1)戰略合作協議；(2)技術開發服務協議；(3)買賣協議；及(4)建議採購合作協議(統稱為「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已通過提供該軟體以安裝至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的智能手機並出售予買家，從而將該軟體商業化。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7日之公告，以及該公告內所提及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斗嘉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北斗嘉管理」)與新拓萬邦(北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新拓萬邦」)所簽署的買賣協議。截至2018年12月20日，北斗嘉管理在該協議項下所出售的手機金額為人民幣14,332,758.67元。另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斗嘉貿易有限公司(「北斗嘉貿易」)於2018年10月13日，與新客戶歐樂風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簽署了手機買賣合同，買賣合同總交易金額為美金1,071,000，並且北斗嘉貿易截至2018年12月20日已收取了美金321,300的定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北斗嘉管理在該協議項下所出售的手機金額為人民幣21,077,586.26元。

前景

在中國醫藥行業整體增長放緩各項醫藥醫療新規不斷出台，以及「兩票制」政策逐漸實施的背景下，中國醫藥市場的生態環境產生了巨大的轉變。董事會將專注於現有業務增長並將繼續探尋及評估可能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良好潛在及／或長期利益之新業務及投資機會。

- (a) 由於培植中草藥需時，因此本公司暫時將收割在林地生長現有的已成熟野生林下參，在本公司認為市價有利時出售；
- (b) 自林地收割的中草藥或可用於生產中藥及藉與珠海廣緣建立的策略性合作和其他分銷渠道進行分銷；

- (c) 貿易業務已建立的採購／貿易渠道及其他藥品及相關產品分銷渠道將可作為本集團中草藥業務及藥品業務產品的採購管理或分銷點；及
- (d) 本公司亦正在與電力行業和教育行業就應用及出售該軟體進行洽商。本公司對開發的其餘六個軟體產品，旨在於日後商業化。

最後，我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的管理團隊和全體員工表達衷心的感謝，感謝他們在這一年中不斷貢獻和不懈的努力。在需要探索的艱難經營環境下，本集團將繼續團結一致，共同應對挑戰。我要感謝股東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我們將繼續努力，投入和開拓創新，以提高盈利能力，為股東創造滿意的回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方耀

中國，深圳
2019年4月29日

董事會報告

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呈列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合併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1998年11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私營有限公司。2000年6月30日，本公司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H股自2002年2月28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

主要業務

本集團業務主要分為四個分部：(一)中草藥業務；(二)藥品業務；(三)藥品採購管理／貿易業務；及(四)大數據業務。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綜合資產與負債概要分別載於100頁。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可參閱本年度報告第17至18頁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跡象，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3至6頁所載主席聲明。這些討論是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內。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之基本任務一直為領導管理層關注環保，作為企業公民履行社會責任、加強企業管治、推動本集團的健康有序發展，並為客戶、上游供應商、下游分銷商、股東、潛在投資者、管理層、僱員、社區、甚至是環境等利益相關者創造更多經濟價值及社會效用。

遵守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所悉，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利益相關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銀行、監管機構及股東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其主要利益相關者作有效溝通及維持良好關係。

主要財務運營數據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主要財務運營數據載於本年報「財務資料概要」及「財務摘要」章節內。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客戶之採購及銷售佔本集團總採購及銷售比例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購貨的總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 65%
- 五大供應商購貨的總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 100%

銷售

- 最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 66%
- 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 100%

概無董事及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權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實質擁有任何權益。

業績及利潤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34頁綜合收益及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任何股息。

儲備變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載於第36頁及綜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對公司股東權益法定條文計算，本公司無可供分配的儲備金。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年度內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綜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隨附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使股東能分享本公司之溢利成果，同時使本公司能為未來增長保留充足儲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派付任何股息的建議，而任何末期股息之宣派均須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在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時，董事會亦將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業績，本集團整體財政狀況，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營運，本集團之債務權益比率、資本回報率及相關財務契諾水平，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求，本公司附屬公司所帶來之盈餘及董事會認為屬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能否派付股息亦須受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所有相關中國、香港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利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絕不會構成本公司須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並／或令本公司有義務須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董事

年度內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崔冰岩

方耀(於2018年6月15日委任)

郭愛群(於2018年6月15日委任)

王少岩(於2018年6月15日離任)

姜曉斌(於2018年6月15日離任)

非執行董事

師鵬

曹陽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志凱(於2019年4月12日辭任)

許麗欽(於2019年4月15日辭任)

陳有方(於2018年6月15日委任)

楊育林(於2018年4月1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除董事長外，所有董事每三年均須依章告退，而彼等有資格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免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退休金計劃、員工及工資

本集團的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綜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管理的合約。

董事及監事在合約中的重要權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其他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借款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借款詳情載於隨附之綜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

關連交易

截至於2018年12月31日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更新上市狀態

本公司已收到日期為2018年9月14日函件，聯交所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展開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該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1)條，本公司有權於2018年9月26日或之前要求就該決定提交GEM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而本公司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提交要求以覆核該決定。基於以上，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18年9月27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收到聯交所日期為2018年10月4日之函件，聯交所於該函件內對本公司載列下列復牌指引：

- 證明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規定。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步驟以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並將竭盡所能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使股份恢復買賣。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6日、2018年10月10日及2018年12月21日之公告。

法律訴訟

本公司在中國就王少岩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其已被免去董事會主席職務）未經董事會批准而代表本公司訂立協議，且未能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保障公司權益對彼提起法律訴訟。於2018年8月21日，王少岩先生因涉嫌挪用資金被中國公安局逮捕。於2018年9月26日，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檢察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對王少岩先生涉嫌挪用資金罪批准逮捕。公安機關也將王少岩之父王岩列入調查範圍。

有關本公司與北京海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海港公司」)的民間借貸糾紛案件，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2日收到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的判決書。法院判決本公司償還借款本金人民幣2,550萬元及相關違約金、律師費；王岩、王少岩對本公司的上述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法院已依法查封了王少岩名下的房產及相關資產。海港公司已向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中國北京法院」)申請執行貸款案件，及海港公司已於2018年12月29日向中國北京法院申請暫停對本公司執法，僅對王岩和王少岩的資產執法。王少岩的房產以及王少岩和王岩持有的公司股份正在由中國北京法院進一步處理。

關於本公司與北京山石傳媒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中和北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的校巴收購協議，因北京山石傳媒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山石」)未按該協議約定交付校車，已經構成違約，本公司已經正式委託律師起訴北京山石，追究其法律責任。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2018年4月27日，2018年4月30日，2018年7月9日，2018年9月14日，2018年9月26日，2018年12月21日及2019年3月26日的公告。

於2018年3月29日，王少岩先生作出五項未經授權的由本公司向北京盛世岩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盛世」)的轉賬，合共人民幣6,000,000元。2018年3月30日，北京盛世向本公司返還人民幣350,000元。然而，儘管本公司一再要求及本公司中國律師向北京盛世發出法律函件，北京盛世仍拒絕償還未償還的人民幣5,650,000元。本公司已指示其中國律師在中國對北京盛世展開法律訴訟，以收回未償還金額人民幣5,650,000元。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持有或認定持有之股份及淡倉)第XV部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c)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概無董事、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涵義(香港法例第571章)(「SFO」))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擁有權益。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作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讓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而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據董事及監事所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外，直接或簡接擁有本公司的在任何情形下有投票權之任何級別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5%或以上，而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分部須予以披露如下：

好倉股份

名稱	身份	所持內資股 數目	約佔內資股 股權百分比 (%)	約佔股權 百分比 (%)
北京寶盈創富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98,534,660	65.37	46.45
郭鳳(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37,611,830	22.57	16.04
王玉琴(附註2)	控股公司佔有的 權益	31,500,000	5.17	3.67
北京中嘉慧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1,500,000	5.17	3.67
于波(附註3)	控股公司佔有的 權益	31,500,000	5.17	3.67
北京悅升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1,500,000	5.17	3.67

附註：

- 根據北京寶盈創富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寶盈」)、郭鳳(「郭女士」)與張亞彬先生(「張先生」)簽訂的意向書：
 - 郭女士與北京寶盈已同意(i)於2016年12月31日之前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郭女士將出售及北京寶盈將以每股內資股人民幣0.1674元購買合共137,611,830股內資股，總代價人民幣23,036,220元；及(ii)訂立一份股份質押協議，據此，郭女士將向北京寶盈質押合共137,611,830股內資股；及

- (2). 張先生與北京寶盈已同意(i)於2016年7月31日之前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張先生將出售及北京寶盈將以每股內資股人民幣0.1674元購買合共1,618,960股內資股，總代價人民幣271,014元；及(ii)訂立一份股份質押協議，據此，張先生將向北京寶盈質押合共1,618,960股內資股。截止本報告日期，上述股份轉讓協議尚未訂立。本公司獲寶盈創富、郭女士及張先生告知，彼等於過去幾個月忙於處理其他業務。因此，郭女士及張先生各自並無按意向書的原定計劃於2016年12月31日之前及於2016年7月31日就彼等各自的有關內資股訂立任何最終股份轉讓協議。於2017年3月23日，寶盈創富建議與郭女士及張先生各自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於2017年4月或前後完成上述分別收購137,611,830股及1,618,960股內資股的事項。

經計及(i)郭女士所持有之137,611,830股內資股及張先生所持有之1,618,960股內資股將根據意向書轉讓予北京寶盈；(ii)北京寶盈實益所持有之398,534,660股內資股，北京寶盈共持有537,765,450股內資股。

2. 王玉琴持有北京中嘉慧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權。
3. 于波持有北京悅升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95%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未知悉有任何直接或簡接擁有本公司的在任何情形下有投票權之任何級別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5%或以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分部須予以披露。

競爭權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簡接競爭及任何利益衝突的業務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審核委員會的權力及責任已予適當載述。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是審核和監控本集團財務申報。截至2018年12月31日。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有方先生(於2018年6月15日委任，彼取代於2018年4月1日離任的楊育林先生)、其他委員會成員為許麗欽女士及高志凱先生。高志凱先生及許麗欽女士分別於2019年4月12日及2019年4月15日辭任審核委員會委員。緊接高志凱先生及許麗欽女士辭任後及於2019年4月15日之公告日期，由於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人數少於三名，本公司並未符合GEM證券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於2019年4月24日，朱天相先生被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了會議並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經審核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有關規管及法律規定編製及已作出足夠披露。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1日之公告所披露外，本集團一直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已採納標準不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標準守則。本公司根據該守則已向所有董事作出了特定查詢，並確認本公司董事已經遵守了關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本公司的H股於2002年2月28日開始在GEM買賣以來，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額外復牌指引

本公司收到聯交所日期為2019年4月3日之函件，聯交所於該函件內對本公司載列下列額外復牌指引：

- 公佈所有尚未完成的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計修改。

聯交所於日期為2019年4月3日之同一函件中表明，如情況有變，其可能修改已發佈的復牌條件／指引及／或施加其他指引。

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本節的「更新上市地位」一段，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9日的公告。

訴訟

公司與海港公司之間的民間借貸糾紛案件

關於本公司與海港公司之間的民間借貸糾紛案件，經本公司中國律師於2019年3月向中國北京法院查詢後，中國北京法院未列本公司為被執行人。

查封本公司在吉林市的物業

經本公司於2019年2月向吉林省蛟河市人民法院（「中國蛟河法院」）了解情況，發現本公司名下的吉林市房產（「本公司吉林市房產」）被中國蛟河法院查封。

根據本公司到目前為止的查詢，以上案件的背景如下：

該案件是基於本公司原股東以及原實際控制人(「本公司原股東」)的關聯公司吉林省高科食用菌產業有限公司(「高科公司」)向蛟河市國有資產經營公司(「國有資產公司」)借款，並由本公司作擔保產生。高科公司尚欠國有資產公司人民幣1,000萬的本金以及相關利息。於2017年6月13日，國有資產公司基於2014年4月21日作出(2014)吉中民三終字第37號《民事調解書》向中國蛟河法院申請執行，中國蛟河法院據此查封了本公司的吉林市房產。

本公司原股東於2016年向本公司現股東轉讓本公司股份時，未披露該債務。依照當時的本公司股份轉讓合同約定，該債務應由本公司原股東承擔。

於2018年8月9日，本公司原股東的關聯公司吉林尚品藍莓酵素生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科技公司」)向國有資產公司出具《情況說明》，並向本公司出具《承諾書》，承諾該債務及相應責任均由科技公司承擔，保證不會對本公司正常經營和市場信譽造成不良影響。

中國蛟河法院此前未向本公司送達案件相關資料。目前，本公司正進一步跟進案件，解除本公司吉林市房產的查封。

上述本公司吉林市房產的查封，僅限制本公司吉林市房產的轉讓用途，因此上述查封並不對本公司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6日的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

高志凱先生(「高先生」)已因本身之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4月12日起生效。高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分別的成員，自2019年4月12日起生效。

許麗欽女士(「許女士」)已因本身之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4月15日起生效。許女士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分別的成員，自2019年4月15日起生效。

緊接高先生及許女士辭任後及於2019年4月15日之公告日期，

- (1)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少於三名並佔董事會成員人數少於三分之一，本公司並未符合GEM證券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05(A)條之規定；

- (2) 由於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人數少於三名，本公司並未符合GEM證券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
- (3) 由於薪酬委員會並非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本公司並未符合GEM證券上市規則第5.34條之規定；及
- (4) 由於提名委員會並非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本公司並未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1之規定。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5日的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朱天相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朱先生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4日之公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深知，並根據本公司所公開的資料，於本報告所載日期，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中至少25%由公眾持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附錄20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刊發後的三個月內刊發。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任何股息。

獨立核數師

綜合合併財務報表經由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核數師退任，惟有資格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重獲委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更改其外部核數師。

承蒙各位股東的鼎力信賴、支持和理解，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謝。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方權先生

中國，深圳
2019年4月29日

管理層討論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1,925,000元(2017：人民幣17,080,000元)；毛利約為人民幣2,439,000元(2017：人民幣863,000元)，整體毛利率約為7.64%；其他收入由人民幣5,670,000元減少約75.43%至約人民幣1,393,000元，主要由於估算利息收入減少所致；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所產生的變動之收益減少約65.34%至約人民幣1,079,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1,784,000元)；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增加約93.07%至約人民幣101,000元(2017：人民幣7,000元)；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增加100%至約人民幣1,483,000元；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回撥/(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794,000元(2017：人民幣(15,473,000)元)；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5,650,000元(2017：人民幣20,000,000元)，減值虧損減少71.75%；已確認訴訟負債虧損約為人民幣54,908,000元，為蛟河訴訟案及海港訴訟案的計提撥備；由於校車和北斗監控系統的賣方未能履行合同，本集團不能確認賣方是否有能力退還全部按金，已支付按金減值虧損為人民幣34,500,000元；研發成本約為人民幣5,980,000元，主要用於研發北斗軟件；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支出減少56.76%至約人民幣18,899,000元(2017：人民幣29,627,000元)，主要為公司精簡架構所致。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人民幣111,314,000元，資金來源包括流動負債約人民幣78,072,000元，長期負債人民幣22,500,000元及股東權益約人民幣4,601,000元及非控股性權益虧損約為人民幣6,462,000元。

本集團通常主要以經營所賺取的現金償還負債。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6,413,000元。

於2018年12月31日，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為46%，故此董事認為集團沒有流動性問題。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之槓桿比率為140%，董事認為屬健康水準。

借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長期借款約為人民幣22,500,000(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2,500,000)。借款以人民幣為單位及以浮動利率計算。

財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財務政策。在貨品銷售方面，本集團或會要求新客戶預付採購額約45%。一般給予客戶90日之信貸期。某些情況下，作了相關盡職調查之後，信用期限會適當延長。當本集團釐定個別客戶之信貸期時，會根據客戶之聲譽、與本集團維持業務關係之年期及過往付款紀錄作為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亦極力控制對客戶之信貸，密切留意客戶欠款情況。本集團所採取之行動包括每月檢討應收賬，跟進欠款超過90日之客戶，追收所欠之應收賬款。透過持續對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力求減低信貸風險。

對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集團之流動資金結構足以應付資金需求。

僱員政策

僱員之報酬乃參照有關僱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釐定。根據集團的業績，本集團可能會按年內個人表現發放酌情獎金，以獎勵僱員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管理層認為員工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因此積極創造給予員工全面成長的企業環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為11人(2017年：33人)，薪酬總開支為人民幣3,428,000元(2017年：人民幣6,593,000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退休福利、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均維持於適當水準。此外，集團亦為員工安排各種培訓及發展課程，提升他們的技能。

設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乃參考市場狀況，每名董事所承擔的責任及職責以及個別表現而釐定。

重大投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處置主要資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處置主要資產。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分部報告

本集團於年度內分部報告詳情載於綜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

資產抵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資產被抵押。

外匯風險

本年度，由於本集團之收入及支出大部份以人民幣結算，所以董事認為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很小。

或然負債

截至此申報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崔冰岩女士(崔女士)，45歲，目前為深圳市龍園山莊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崔女士先前自1996年至1998年曾任深圳中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自1993年至1996年曾任哈爾濱市工百集團辦公室主任，及自1989年至1992年曾任中國人民解放軍第十三集團軍81156部隊醫院戰士。彼於2007年獲得美國北佛吉尼亞大學*(University of Northern Virginia)工商管理碩士(MBA)。崔女士於2004年在清華大學修畢物業管理高級研修班。崔女士於2004年獲得國防科學技術大學法律系學士學位及於1996年獲得黑龍江省教育學院歷史系大專學歷。

方耀先生(方先生)，36歲，於2006年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職業技術學院計算機應用技術教育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7月至2010年2月曾任深圳市龍園山莊實業發展有限公司銷售部客戶服務專員。自2010年3月至2017年9月，彼為山東瑞景置業有限公司辦公室副主任。自2017年10月起，彼擔任深圳市龍園山莊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

郭愛群先生(郭先生)，49歲，自2004年以來一直擔任大同市恒吉實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郭先生先前自2001年至2003年曾任山西省煤炭運銷總公司晉華分公司秦皇島公司之副經理、自1998年至2000年曾任山西省煤炭運銷總公司大同分公司秦皇島銷售中心業務經理、自1995年至1998年曾任山西省煤炭進出口公司業務經理、自1992年至1995年曾任山西省煤炭廳地質公司辦公室秘書、自1991年至1992年曾任山西省省直中委扶貧工作隊隊員及於1991年曾任山西省煤炭廳地質公司機修廠員工。彼於1991年畢業於山西省煤炭工業技術學校，並於2004年獲得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法律專業學士學位。於2016年1月至2017年5月期間，郭先生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師鵬先生(師先生)，43歲，於2004年獲北京電影學院頒發公共事業管理(影視管理)學士學位。於2003年6月至2006年6月，彼一直為北京金五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師先生於2006年6月至2016年擔任演員。自2017年起，師先生為北京金五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曹陽先生(曹先生)，39歲，於中國東北大學獲得自動化工程本科學位，在電子業工作逾14年。曹先生於2002年至2005年曾於旭電(蘇州)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於2005年至2006年間於蘇州盛澤電子有限公司擔任經理，並由2006年起擔任科邁達(北京)電子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志凱先生(高先生)，57歲，持有耶魯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及耶魯大學政治碩士學位，彼亦持有北京外國語大學英國文學碩士學位及蘇州大學英國文學學士學位。彼彼為美國紐約州持牌律師。

高先生現為中國能源安全研究所所長、中國北斗產業促進會副會長、中歐聯合投資有限公司副主席和沙特阿美公司顧問。高先生現時為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3)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曾於2015年9月2日至2018年8月15日為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3)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許麗欽女士(許女士)，48歲。許女士於會計行業任職23年。彼畢業於廈門大學會計系。許女士為獲中國併購公會認證的註冊併購交易師及中國並購公會(香港)常務理事。

陳有方先生(陳先生)，27歲，陳先生自2014年以來一直擔任深圳市中匯影視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助理及監事。彼先前自2013年至2014年曾任上海喜天遊戲劇本創意工作室(有限合夥)之副總經理，自2012年至2013年曾任北京麗華星光影視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自2012年至2013年曾任加拿大華美礦業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4年獲得華盛頓大學西雅圖分校(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Seattle campus)文學士學位。於2016年1月至2017年5月期間，陳先生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朱天相先生，46歲，彼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會計系取得國際會計及證券投資專業。朱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持有會計師專業資格。彼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期間曾任多間公司之財務部門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期間，朱先生曾於方正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公司高管、總裁辦公會成員、職務合規總監及副總裁。期後，朱先生於瑞信方正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等多項重要職務。此外，朱先生亦曾為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集團總經理。朱先生曾為山東江泉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及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03)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現任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96)之執行董事。

監事

林夏容女士(林女士)，37歲，彼於會計行業工作約11年。自2009年以來，彼一直擔任深圳市龍園山莊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林女士為獲國際認證協會認證之註冊高級會計師。自2004年至2008年，林女士為深圳市龍園山莊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之會計人員。林女士於2005年畢業於深圳大學工商管理專業。

李藜女士(李女士)，27歲，於2014年獲天津師範大學新聞傳播學院廣播及主持藝術學士學位。於2011年7月至2012年4月期間，彼於天津人民廣播電台擔任故事電台主播的實習生。自2012年5月至2012年9月，李女士曾任「旅遊衛視」的嘉賓主持人。自2012年10月至2015年2月，彼為中央電視台中文國際頻道「華人世界」和「客家足跡行」的屏幕記者以及「外國人在中國」的主持人。自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彼曾擔任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及尚眾影視的項目經理。自2016年4月至2017年4月，李女士擔任中經雲數據中心的助理總經理。自2017年5月起，李女士一直為頻道及業務發展、資源整合、融資及項目管理的企業家。

趙海濤先生(趙先生)，44歲，於1995年畢業於山西省雁北煤炭工業學校煤礦機械電子專業。自1997年至1998年，趙先生在上深澗煤炭集運站工作。自1998年至2000年，彼在山西煤炭運銷集團大同有限公司秦皇島辦事處工作。自2000年至2004年，趙先生在山西晉華煤炭運銷有限公司秦皇島分公司工作。自2004年起，趙先生擔任秦皇島市兆宇物資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及監事。

致各位股東：

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監事委員會(「我們」或「監事會」)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權，維護股東權益，維護本集團利益，遵守誠信原則，恪盡職守，合理謹慎、勤勉主動地開展工作。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年度內本監事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發展計劃進行謹慎審核，並向本集團董事會提出合理的建議和意見，對本集團管理層的重大決策及具體決定是否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是否維護股東利益等，進行了嚴格有效的監督。

本監事會認真審閱並同意董事會擬提呈予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會報告、經審核的財務報告以及股利派發方案，認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嚴格遵守誠信原則，工作克勤盡職，真誠地以集團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使職權，能夠按照《公司章程》開展各項工作，運作較為規範，內部控制制度日趨完善。回顧期內，並無存在本集團與關連企業交易。至今未發現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濫用職權、損害本集團利益及侵犯本公司股東和本集團員工權益之行為，亦未違反法例、規則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本監事會對本集團2018年度各項工作和成本效益表示滿意，對集團未來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承 監事會命
主 席
林夏容

中國，深圳
2019年4月29日

緒言

除本報告披露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於回顧期內成立正式具透明度程式，以保障及盡量提高股東利益。

董事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二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崔冰岩

方耀(於2018年6月15日委任)

郭愛群(於2018年6月15日委任)

王少岩(於2018年6月15日離任)

姜曉斌(於2018年6月15日離任)

非執行董事

師鵬

曹陽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志凱(於2019年4月12日辭任)

許麗欽(於2019年4月15日辭任)

陳有方(於2018年6月15日委任)

楊育林(於2018年4月1日辭任)

於2019年4月24日，朱天相先生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報告期內並無獲准許的彌償保證條文。

本公司在報告期內並無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可能因企業活動招致法律行動而須承擔的責任。本公司正在安排合適的保險，承保將每年檢討。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企業政策製訂、業務策略規劃、業務發展、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指派管理層負責之主要公司事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以供董事會於向公眾公佈前審批、實行業務策略及董事會採納之措施、推行充分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式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要求、規則及規例。

本公司未成立治理委員會，而董事會也獲授予「公司治理準則」守則條文D.3.1項下的公司治理職能。

本公司董事長及其他董事之背景及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頁至第21頁。全體董事已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每名執行董事均具有其職位所需足夠經驗，以有效執行彼之職務。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重大／相關關係)。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皆具合適資格及充足經驗以執行彼等之職務，保障股東利益。高志凱先生、許麗欽女士及陳有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任期三年，並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高志凱先生及許麗欽女士分別於2019年4月12日及2019年4月15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緊接高志凱先生及許麗欽女士辭任後及於2019年4月15日之公告日期，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少於三名並佔董事會成員人數少於三分之一，本公司並未符合GEM證券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05(A)條之規定。於2019年4月24日，朱天相先生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一次。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規定，擔任董事長之董事毋須輪值告退。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長毋須輪值告退。為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其他董事如任職董事超逾三年會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並就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認為彼等均為獨立。本公司於所有刊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皆說明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於回顧年度，方耀先生為董事長，崔冰岩女士為總經理。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務有所劃分，並非由同一人擔任。董事長之職責為管理董事會，而總經理之職責為管理本集團之業務。

董事培訓及支援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及時瞭解作為公司董事的集體職責及本集團的業務及動向。每名新委任的董事皆獲得整套包括本集團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在法律及監管規定上之責任的資料。本集團亦提供簡報及其他培訓以增進及更新各董事的知識和技能；及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訊息予全體董事，確保董事遵守及提升對良好企業管治之警覺性。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季均會舉行全體成員列席會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舉行了24次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出席次數

崔冰岩	24
方耀(於2018年6月15日委任)	14
郭愛群(於2018年6月15日委任)	14
王少岩(於2018年6月15日離任)	2
姜曉斌(於2018年6月15日離任)	1
師鵬	17
曹陽	21
高志凱(於2019年4月12日辭任)	11
許麗欽(於2019年4月15日辭任)	8
陳有方(於2018年6月15日委任)	14
楊育林(於2018年4月1日辭任)	4

除上述年內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將於特定事宜需要董事會決定時舉行會議。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均會事先獲發詳細議程。

股東大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舉行了1次股東大會。

股東會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出席次數

崔冰岩	1
方耀(於2018年6月15日委任)	1
郭愛群(於2018年6月15日委任)	1
王少岩(於2018年6月15日離任)	0
姜曉斌(於2018年6月15日離任)	0
師鵬	0
曹陽	1
高志凱(於2019年4月12日辭任)	1
許麗欽(於2019年4月15日辭任)	0
陳有方(於2018年6月15日委任)	1
楊育林(於2018年4月1日辭任)	0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8月成立。截至2018年12月31日，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志凱先生，其他成員為非執行董事師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有方先生(於2018年6月15日委任)，彼取代楊育林先生(於2018年4月1日辭任)。高志凱先生於2019年4月12日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緊接高志凱先生辭任後及於2019年4月15日之公告日期，由於薪酬委員會並非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本公司並未符合GEM證券上市規則第5.34條之規定。於2019年4月24日，朱天相先生被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上市發行人應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職權範圍以清楚列明其權力及職責。本公司於2005年8月依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要求成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補償、離職或入職補償，以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之各種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金、董事所投注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僱傭條件及按表現發放薪酬之可行性。

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截至於2018年12月31日舉行1次會議。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出席次數

高志凱先生	1
師鵬先生	0
陳有方先生(於2018年6月15日委任)	1
楊育林先生(於2018年4月1日辭任)	0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及覆閱執行董事之僱傭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件之現有條款。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執行董事之僱傭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件之現有條款為公平及合理。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2年12月成立。截至2018年12月31日，委員會主席為執行董事方耀先生(於2018年6月15日委任)，彼取代執行董事王少岩先生(於2018年6月15日委任)，其他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志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麗欽女士，彼取代楊育林先生(於2018年4月3日辭任)。提名委員會負責制訂提名政策，以及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與董事接任之安排向董事局提出建議。委員會亦會建立物色人選之程式，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與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高志凱先生與許麗欽女士分別於2019年4月12日及2019年4月15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緊接高志凱先生及許麗欽女士辭任後及於2019年4月15日之公告日期，由於提名委員會並非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本公司並未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1之規定。於2019年4月24日，朱天相先生被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至年度內，本委員會舉行了1次會議。

成員出席次數

方耀先生(於2018年6月15日委任)	1
高志凱先生(於2019年4月12日辭任)	1
許麗欽女士(於2018年6月15日委任及於2019年4月15日辭任)	0
王少岩先生(於2018年6月15日離任)	0
楊育林先生(於2018年4月1日辭任)	0

委員會於本年度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會考慮彼等之往績、資歷、整體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成員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以及檢討董事會已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並監察該等可計量目標之達標程度。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及公司治理準則第C.3.3和C.3.7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式、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草擬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時向董事提供忠告及意見。截至2018年12月31日，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有方先生(於2018年6月15日委任)，彼取代楊育林先生(於2018年4月1日辭任)，其他委員會成員為高志凱先生及許麗欽女士，兩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志凱先生及許麗欽女士分別於2019年4月12日及2019年4月15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緊接高志凱先生及許麗欽女士辭任後及於2019年4月15日之公告日期，由於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人數少於三名，本公司並未符合GEM證券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於2019年4月24日，朱天相先生被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舉行6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出席次數

陳有方先生(於2018年6月15日委任)	4
高志凱先生(於2019年4月12日辭任)	1
許麗欽女士(於2019年4月15日辭任)	4
楊育林先生(於2018年4月1日辭任)	1

於年內，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已作出充分披露。

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高級管理層薪酬支付範圍如下：

人民幣0至人民幣833,000	人數 1
-----------------	---------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審查外聘核數師進行之任何非核數工作，包括有關非核數工作會否對本集團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

本年度，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收取的審計費用約人民幣650,000元，其它非審計服務收費約人民幣130,000元。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彼等對本集團綜合合併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0頁至第33頁之核數師報告。董事確認，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嚴重存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本集團綜合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認綜合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則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須確保本集團之綜合合併財務報表如期刊發。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經建立起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董事會清楚其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之責任。該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就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每年度，本公司董事會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情況。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其範圍覆蓋財務、營運、合規程序及風險管理職能等範疇，並已考慮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本集團相信良好的公司管治對於維持及促進投資者信心及自身的可持續發展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提升公司管治水準，建立高效的內部控制體系，採取一系列措施保證該系統的健全性及有效性，從而得以確保本集團資產安全及維護股東利益。

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為有效，且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並無違規、不當、欺詐或其他不足顯示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的效能出現重大缺陷。

核數師

於回顧年度，已檢討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表現，並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已向股東及投資者披露GEM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所需資料，並透過多種正式通訊管道向股東及投資者匯報本公司表現。該等管道包括(i)刊發季度及年度報告；(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以向本公司股東提供對董事會作出及交流意見之途徑；(iii)本公司即時回應股東查詢；(iv)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本公司之最新及主要資料；(v)本公司網站提供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管道；及(vi)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股東提供所有股份登記服務。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要求

根據公司章程第57條，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請求，董事會應在該項請求的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第59條，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時，持有公司5%(含5%)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提交新議案，本公司應將議案中的議案事項列入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

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其查詢及關注事項。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香港德輔道中255-257號錦牲大廈12樓
電話： +86 0755 8232 9919
傳真： +852 3020 0233
郵件： information@baytacare.cn

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董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及有關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交易準則。

展望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準則，董事會將致力採取必需行動，以確保符合聯交所頒佈企業管治守則等相關慣例及準則。

致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成員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本核數師獲委聘審核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34頁至99頁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基礎一節所述之事項關係重大，故吾等未能取得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以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基礎。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基礎

1. 管理層越權事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已確認未償還訴訟負債約人民幣54,908,000元(2017年：零)乃與 貴集團提供的未記錄財務擔保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越權所產生的未記錄貸款借款有關。由於上述事件發生而引起訴訟責任，吾等尚未能獲得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以確定是否有任何進一步管理層越權導致的進一步未記錄金融負債尚待揭曉。此外，吾等無法確認 貴集團本應確認的未記錄負債及相關虧損的會計期間。吾等並無其他可執行的替代審計程序來獲得有關方面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該等範圍限制亦會影響吾等釐定已收取管理層陳述可靠性的能力，其為吾等審計測試目的的審計證據，故亦為一般審計證據。所發現的任何必要調整均會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要素及／或上個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2. 投資物業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貴集團之投資物業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院扣押。因此，誠如於2018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吾等未能就公平值約人民幣69,800,000元所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取得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所以，吾等未能核實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所涵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的正確性。吾等無法執行其他信納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於2018年12月31日之上述結餘乃呈列無誤。

3. 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為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人民幣5,650,000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貴集團的管理層不能提供文件證據以支持該墊款或聯絡資金收款人。因此，貴集團的管理層不能確認墊款的性質。貴集團已開始針對資金收款人採取法律行動以追討墊款及利息。鑑於該情況，董事會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的其他應收款項的墊款確認全數減值虧損。

4. 關聯方交易

誠如上文第1部所述，貴集團的內部程序未能使其合理發現及時披露所有於相關年度發生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我們未能取得就關聯方的完整性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的關聯方交易的充足適當的核數證據。因此，我們未能信納本身所有關聯方結餘及交易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妥為呈列及披露。

5. 持續經營有關重大不確定性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淨虧損人民幣114,916,000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41,752,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訴訟負債及長期借款分別為人民幣54,908,000元及人民幣22,500,000元，而貴集團於同日所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人民幣6,413,000元。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成，其有效性取決於貴集團計劃及措施的成功結果，從而減輕其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其財務表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包括(i)與擔保持有人及借款人就履行訴訟責任進行談判的成功結果；(ii)在需要時獲得額外的新融資及其他資金來源；及(iii)實施其營運計劃，以提高盈利能力及控制成本，並自營運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上述計劃和措施的成功結果將受多重不確定性的影響。

倘若 貴集團未能達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述計劃及措施所產生的預期效果，則或許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經營，且須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撤銷至可變現淨額，從而計提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有關調整的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上文第1至5點所述的數字調整或對 貴集團截至2018年及／或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2018年及／或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會計處理方法之爭議

1. 未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18年1月1日， 貴公司董事並無根據於2018年1月1日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過渡條文對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並據此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就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將減少 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資產淨值及權益，從而減少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及現金流量。

2. 訴訟產生之撥備及負債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訴訟負債金額約為人民幣54,908,000元，乃 貴集團有關訴訟而提供的未記錄財務擔保及 貴集團發生的未記錄貸款借款，該等訴訟可歸因於 貴公司於前幾個財政年度出現但於2018年發現的事件及交易。然而，該等負債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獲確認，但尚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而作出任何往年調整以重述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即使上文不發表意見基礎一節所述中並無任何事項可阻止吾等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之意見亦可勝任該等爭議。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提供真實及公平的意見，而董事釐定有必要進行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無論由於欺詐或錯誤。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酌情披露持續經營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相關事宜，除非董事有意清算 貴集團或終止運營，或並無實際的替代方案方可如此行事。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按照吾等達成的委聘條款發出審計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然而，由於吾等報告的不發表意見基礎一節所述的持續經營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產生的累計影響的潛在相互作用，吾等未能獲得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以提供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意見的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曾昭強。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曾昭強

執業證書編號P04968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11樓

2019年4月29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31,925	17,080
銷售成本		(29,486)	(16,217)
毛利		2,439	863
其他收入	7	1,393	5,670
生物資產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所產生的 變動收益	21	1,079	1,78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	19	101	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6	(1,483)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回撥/(減值虧損)	22	1,794	(15,473)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22	(5,650)	(20,000)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回撥	22	1,000	-
福滿山珍應收款的減值虧損	22	-	(31,018)
已確認訴訟負債虧損	26	(54,908)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支付按金減值虧損	20	(34,500)	-
研發成本		(5,980)	-
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支出		(18,899)	(29,627)
融資成本	8	(492)	(626)
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	9	(114,106)	(88,420)
所得稅支出	10	(810)	-
本年度虧損		(114,916)	(88,42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 物業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轉 移至投資物業有關的盈餘		-	25,058
- 重估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轉 移至投資物業的物業有關的遞延稅項支出		-	(14,53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10,525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14,916)	(77,895)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15,404)	(73,596)
- 非控股權益		488	(14,824)
		(114,916)	(88,420)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15,404)	(63,071)
- 非控股權益		488	(14,824)
		(114,916)	(77,895)
股息	11	-	-
每股虧損 基本	12	(13.45)分	(8.58)分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乃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6	4,653	6,606
土地使用權	1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541	1,732
投資物業	19	69,800	69,699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的按金	20	-	35,487
		74,994	113,524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21	24,705	27,22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流動部份	22	5,202	16,2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6,413	919
		36,320	44,382
總資產		111,314	157,906
減：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4	18,520	10,558
合約負債	25	2,305	-
訴訟負債	26	54,908	-
應付董事款項	27	2,339	-
		78,072	10,558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41,752)	33,824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	28	22,500	22,500
遞延稅項負債	29	15,343	14,533
		37,843	37,033
(負債)/資產淨值		(4,601)	110,31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85,805	85,805
儲備		(83,944)	31,4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1,861	117,265
非控股權益		(6,462)	(6,950)
總(虧絀)/權益		(4,601)	110,315

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19年4月29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崔冰岩
董事

方耀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乃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物業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重估儲備	法定公積金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85,805	102,618	11,326	7,934	9,685	(37,032)	180,336	7,874	188,210
本年度虧損	-	-	-	-	-	(73,596)	(73,596)	(14,824)	(88,42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10,525	-	-	10,525	-	10,525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0,525	-	(73,596)	(63,071)	(14,824)	(77,895)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於2018年1月1日	85,805	102,618	11,326	18,459	9,685	(110,628)	117,265	(6,950)	110,315
本年度(虧損)/收益	-	-	-	-	-	(115,404)	(115,404)	488	(114,91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115,404)	(115,404)	488	(114,916)
於2018年12月31日	85,805	102,618	11,326	18,459	9,685	(226,032)	1,861	(6,462)	(4,60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	(114,106)	(88,4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13	1,456
無形資產攤銷	470	470
土地使用權攤銷	-	144
長期貸款利息	492	62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	(101)	(7)
生物資產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所產生的變動收益	(1,079)	(1,7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5	32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396)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483	-
福滿山珍應收款的減值虧損	-	31,01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回撥)/減值虧損	(1,794)	15,473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5,650	20,000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轉回	(1,000)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支付按金減值	34,500	-
已確認訴訟負債	54,908	-
推算利息收入	-	(4,517)
其他利息收入	-	(181)
銀行利息收入	(2)	(2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18,797)	(25,422)
存貨減少	-	2,657
生物資產減少	3,603	83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572	(1,86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9,775	4,307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2,339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492	(19,4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	2	2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的按金	-	(35,48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423)
收購無形資產	-	(71)
向第三方墊款	-	(5,000)
獲退回福滿山珍應收款	-	29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	(40,66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貸款利息	-	(62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6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494	(60,78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9	61,70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13	9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13	919

1. 公司資料

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於2018年9月28日暫停其H股買賣。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生產及銷售藥品以及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已按照相應準則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致下文所述會計政策變動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他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呈報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確認及計量要求。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詳情載列如下：

(i)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財務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以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該分類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資產的分類按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的特性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主合約為該準則範圍內財務資產的合約的衍生工具不與主合約分開。相反，混合工具整體就分類進行評估。

有關本集團如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及確認相關收益及虧損之說明，請參閱會計政策附註3(l)及3(m)。

由於所有財務資產及負債的計量類別保持不變，會計政策的這一變化對財務工具並無重大影響。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替換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財務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在此模式下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為早。

本集團將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有關本集團信貸虧損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m)。

於2018年1月1日，會計政策變動對期初餘額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取代先前的收益標準，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收入確認的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綜合模型，以釐定何時通過五步法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應於控制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根據合同條款及合同適用的法律，商品或服務的控制可以隨時間或在某個時間點進行轉移。如果本集團履約責任以下，則商品或服務的控制將隨時間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到及消費的所有利益；
- 當本集團履約時，創建及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如果履約責任隨著時間的推移不能得到滿足，則實體在某個時間點執行履約責任。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會計政策收入。

當產品控制權在某個時間點轉移給客戶時，中草藥及北斗系統智能手機的交易收入即予以確認。

於2018年1月1日，會計政策的這一變化對期初餘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新詮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反向補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初步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目前，本集團已確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將於下文論述。儘管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評估大致上已經完成，惟首次採納本準則時產生的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原因為至今已完成的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目前所得資料作出。本集團亦可能會更改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條文選擇)，直至彼等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為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出租人及承租人在財務報表中提供識別租賃安排及其待遇的綜合模型。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現時的租賃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就承租人會計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規定的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區分已由另一種模式取代，該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相應負債，惟短期租賃和低值資產租賃除外。

具體而言，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進行計量，並其後按成本(訂有某些例外情況)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計量，並且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租賃負債最初是以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對利息和租賃付款進行了租賃負債的調整。此外，現金流量分類亦會受到影響，因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經營租賃付款列為經營現金流量；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模式，租賃付款將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分別呈列作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就出租人會計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在財務報表中進行廣泛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將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政策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的披露規定。

(b)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而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淨虧損為人民幣114,916,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41,752,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訴訟負債和長期借款分別為人民幣54,908,000元及人民幣22,500,000元，而本集團之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僅為人民幣6,413,000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導致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可能存疑。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減輕流動資金壓力並改進本集團財務狀況：

- (i) 積極與擔保持有人、貸款人就未入賬的財務擔保及未記錄的借款進行協商，以免除訴訟責任；
- (ii) 在需要時獲得額外的新的融資及其他資金來源；以及
- (iii) 實施經營計劃，提高盈利能力，控制成本，以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

參考管理層準備的涵蓋自報告期完結日起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預測及假設以上的措施有成效，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支持其營運及履行自報告期完結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對上述情況和持續經營基準並無分歧意見。

倘集團可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可能須作出有關調整以撇減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淨值，並就可能產生的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作出假設，這些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匯報金額。估計和相應的假設是基於認為在有關情況為合理的過往經驗和各種其他因素，而此等結果會用來判斷不能從其他途徑明確判定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估計和其假設會不時予以檢討。倘若會計估計只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修訂在該段期間確認；如果有關修訂影響目前及往後的期間，則於修訂的期間及往後的期間確認修訂。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之判斷，如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及主要不確定性估計之來源，已於附註4披露。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集團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自參與投資對象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中一項或多項元素的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非控股權益代表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就有關權益負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呈列，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分開。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示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年度總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而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者)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其在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支付或收到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有關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並計算為以下兩者的差額(i)所收到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之和；及(ii)有關資產(包括商譽)的過往賬面值，以及該附屬公司的負債和任何非控股權益。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該附屬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按如同本集團已直接處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另一類別的權益)。

於需要時，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調整以令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涉及之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開支及現金流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d) 外幣折算

於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即外幣)進行的交易，是以交易當日的通行匯率入賬。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報告期間結束時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及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及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以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產生溢利的期間之損益中處理。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為用作生產或貨物或服務之供應，又或用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建築物)以成本列賬，並扣除其後的累計折舊及其後的累計減值虧損。

為用作生產或貨物或服務之供應，又或用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建築物以重估金額列賬，即重估日期的公平值扣除其後的累計折舊及其後的累計減值虧損(如有)。重估乃按照足夠之守則進行，以確保其賬面值與於各報告期間末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額。

任何有關建築物產生之重估增值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列入權益。倘若某一資產之重估增值可抵銷同一資產過往於損益確認之重估減值，則該部份增值會以之前支出之減額為限計入損益。重估有關建築物產生之賬面減值會於損益內確認，至其超過與該資產過往重估有關之重估儲備內之結餘(如有)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有證據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業主自用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包括相關預付租賃付款)於轉變當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資產隨後出售或停用時，有關重估儲備將會直接轉入保留溢利。

經重估建築物的折舊於損益確認。已重估建築物其後出售或報廢時，留存於重估儲備的應佔重估增加乃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物業、廠房和設備之折舊是以直線法來分攤其成本或重估價值，以得出其於估計可用年期中的剩餘價值，詳情如下：

建築物	23-25年或土地使用權的餘下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機器	5-11年
汽車	8年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和使用年限將會在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並加以調整(如適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出售或當預期日後繼續使用該項資產將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將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該項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減去該項目的賬面值計算)在該項目確認之年度的損益中處理。

(f) 投資物業

為長期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且未被本集團佔用的物業歸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不再可供使用及預期出售投資物業將無法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終止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物業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表。

(g)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更的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獨立收購並不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開支研究活動的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引致的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方予以確認：

- i.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
- ii. 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iii.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iv.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v.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vi.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可靠計量。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步確認金額是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條件的日期後所產生支出的總額。如果不能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應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在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採用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報告。

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扣除攤銷：

－ 培植權	18年
－ 電腦軟件	10年

無形資產終止確認

無形資產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以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量)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

(h)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錄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資產並無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量，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如果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礎，企業資產也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企業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礎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可收回數額乃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之市場估量及將來之現金流預期未經調整之資產有關之風險。

當某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比賬面值小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支銷，除非有關資產是根據另一項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那麼減值虧損就會根據該項準則以重估減值處理。

當減值虧損隨後沖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就會調升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是調升後的賬面值不可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倘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沖回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其時減值虧損按該標準乃視作重估增加衝回。

(i) 生物資產

本集團的生物資產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的林下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但屬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範圍內的該等生物資產乃於初步確認時及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計量。農產品按公平值減收獲時的銷售成本計量，這被視為農產品轉至存貨或更多生物資產之成本。

倘生物資產或農產品經參考可資比較樹種及農作物之生長狀況後存在活躍市場，則採納市場上所報價格釐定該資產之公平值。倘並不存在活躍市場，本集團則採用最近之市場交易價計算，惟交易日與報告期末之間並無出現重大經濟情況變動或同類資產之市價已經調整至反映差額以釐定公平值或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銷售成本為直接來自出售資產的邊際成本(不包括財務費用及所得稅)。初步確認與其後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減生物資產之銷售成本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有關生產及收穫生物資產的後續支出乃於產生時列作開支，而增加本集團所擁有或控制的生物資產單位數目的成本則於生物資產的賬面值內予以資本化。

(i)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計售價減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支銷。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以及存貨的一切虧損乃於撇減或虧損發生的期間內支銷。任何撥回存貨撥減的金額於出現撥回的期間內確認為支銷存貨數額的扣減。

(k) 借貸成本

與合格資產之收購，建設或製造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而該等資產須經過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才能達到預期的使用狀況或可出售，那麼此等借貸成本就會予以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份，直至該等資產能充分準備好達到預期的使用狀況或可出售。

此等借貸未用作合格資產的開支時若暫時用於投資，則投資所賺取的收入乃從符合資本化資格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l) 金融資產

A)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政策

分類

本集團擁有後續僅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用以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為了使金融資產後續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而本集團用以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的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本集團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加上購買金融資產時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後續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釐定，並可能發生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變更或減值時，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視適用情況而定，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予終止確認：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收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該轉讓資產會以本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而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採取已轉讓資產之擔保形式之持續參與，以該項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B) 2018年1月1日前適用政策

分類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計量，但如應收款為沒有固定償還條款的免息貸款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會按成本入賬。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或更短時期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m) 財務資產信貸虧損

(i)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政策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量的財務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同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現金流量的差額)計量。

倘若貼現具有重大影響，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將造成現預期現金短缺：

- 固定利率財務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動利率財務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損失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限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本集團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會考慮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永久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且使用提列矩陣，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而調整。

至於其他財務資產，本集團會以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首次確認後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虧損撥備會以等於永久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評估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首次確認日期評估的財務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當在進行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將在下列情況發生(i)倘本集團不採取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借款人則不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ii)該財務資產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財務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目前或預期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變化，令債務人償還所欠本集團的債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根據財務工具的性質，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按共同基準評估，財務工具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財務工具自首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財務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會通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利息收入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3(r)(ii)確認的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財務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財務資產有無信貸減值。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財務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時，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財務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安排；或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

撇銷政策

倘財務資產並無實際可收回機會，則(部分或悉數)撇銷其總賬面值。通常於本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償還款項時，則會撇銷有關款項。

隨後收回先前撇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政策

在2018年1月1日之前，「已發生損失」模型用於計量未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根據「已發生損失」模式，僅在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時確認減值虧損。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安排；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

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證據，則確定減值虧損並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財務資產，減值虧損計入資產賬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按財務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貼現，且貼現影響乃屬重大。倘若該等財務資產具有相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過期狀態，並且未被單獨評估為發生減值，則該評估將統一進行。統一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未來現金流量基於具有類似統一集體的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而成。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其他短期高流通量投資。

(o)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貿易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如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最初乃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p)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代價，即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收取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就與客戶簽訂的單一合約而言，應按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呈列。

(q)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本年度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年度報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異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其撥回及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溢利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報告期間末作檢討，並於可能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期之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和資產之計量反映在報告期間末本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之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股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權中確認。

(r) 收入

本公司於在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收益時將收入分類。

收入於按本公司預期有權享有之約定代價金額將產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12個月，則收益按以與客戶進行之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貼現率貼現之應收款項現值計量，而利息收入則按實際利率法獨立累計。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本公司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責任產生之利息開支。本公司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之實際合宜方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之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本公司之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中草藥及智能手機

當客戶佔有並接受產品時將確認收入。於比較期間，當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場所並通過質量控制/檢查時，確認銷售中草藥及調味品的收入，這被視為客戶接受貨物的時間點及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用於該資產之賬面總值。就出現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用於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見附註3(m)(i))。

(iii)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之應收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涵蓋之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方式於損益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模式則除外。授出之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淨租賃款項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所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v) 股息收入

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有權收取付款時予以確認。

(s) 關聯方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任何個人或實體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i)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1)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2)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高級管理層職員的成員。

或

(ii)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1)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指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均有關聯)。
- (2)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屬成員之一的集團內另一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4)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繫人。
- (5)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受(i)部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於(i)(1)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高級管理層職員的成員。
- (8)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直系親屬成員指就其與實體之交易可預期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之成員。

倘關聯方之間就彼等之資源或債項進行轉讓時，該交易則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t)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及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載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u) 僱員福利

薪酬、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以及其他非以貨幣結算的福利成本均於僱員提供使其享有權益的服務時支銷。倘有關款項延遲支付或結算且影響重大，則該等款項會按現值列賬。僱員福利的詳情載於附註13。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由於過去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項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的損失且能夠可靠估計履行該項責任之金額時，方會就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值重要時，則按預期履行該項責任所產生的開支之現值將撥備列賬。

所有撥備乃於各報告日期作檢討並作調整，以反映目前的最佳估計。

當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的損失，或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時，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損失經濟利益的機會甚微。當潛在的責任之存在是取決於某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時，除非損失經濟利益的機會甚微，否則有關潛在責任也披露為或然負債。

(w)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收益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資產於租賃時之公平值或最低應付租金兩者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承擔之相關負債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為融資租賃承擔。租賃付款乃於財務費用及租賃承擔的扣除之間分配，以便得出負債餘額之固定利率。財務費用直接於損益扣除，除非財務費用是直接源自合格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就借貸成本採取的一般政策而撥充資本。

經營租約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一項開支。倘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及預付長期租金之權益乃作經營租賃入賬，並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

(x) 分部報告

財務報表所報告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款項，乃根據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之表現而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即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財務資料而劃分。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此等準則，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會被合併。

(y) 報告期後事件

提供有關本集團在報告期末的狀況或那些表明持續經營假設並不恰當的額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件屬於為調整事件並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屬不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要，則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4. 重大會計估計及主要估計

(a)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曾作出下列對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影響最大的判斷。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並認為彼等並非根據目的為隨著時間的推移消耗投資物業中包含的所有經濟效益的業務模式持有。因此，在計量本集團的投資物業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已釐定，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全部透過出售收回的假定不會被推翻。因此，本集團確認經考慮出售該等中國投資物業時應付的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後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有關的遞延稅項。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極可能導致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需要做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導致估計不可靠之其他重要因素。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考慮其估計殘值後，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任何報告期內須記錄之折舊開支數額。可使用年期是本集團根據同類資產之過往經驗並結合預期之技術改變確定。倘過往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開支進行調整。

於2018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41,000元(2017年：人民幣1,732,000元)。

(ii) 計算虧損撥備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使用合理有利的前瞻性資料，該資料基於對不同經濟驅動因素的未來變動假設以及該等驅動因素如何相互影響。

違約損失率是對違約產生的損失的估計。它基於合同現金流與借款人預期收到的現金流之間的差異，且考慮了抵押品產生的現金流和整體信用增級。

違約概率為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的主要輸入數據。違約概率為對特定時間期限內違約可能性的估計，其計算包括過往數據、對未來狀況的假設及預期。

(iii) 生物資產的估值

本集團的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值當中參考類似生物資產市場價格。相關農產品市價的預期以外波幅可對此等生物資產的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令未來會計期間出現公平值重新計量變動。本公司董事在考慮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後已作出判斷，並信納有關估值可反映其公平值。

於2018年12月31日，生物資產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4,705,000元(2017年：人民幣27,229,000元)。

(iv) 投資物業估值

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以公平值列賬。在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已基於估值方法，其涉及對市況的若干假設及估計。根據估值報告，本公司董事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並已行使判斷，並信納估值中使用的假設屬合理及言之有據。此等假設的變動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及於損益中呈報的收益或虧損金額的相關調整。

於2018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9,800,000元(2017年：人民幣69,699,000元)。

(v)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支付相關稅項之時間需要作出重大估計及判斷。存在最終稅項釐定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確定的交易及計算。誠如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所詳述，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就財務呈報而言的賬面值之間於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倘此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對作出有關釐定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產生影響。

於2018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負債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5,343,000元(2017年：人民幣14,533,000元)。

(vi) 非財務資產的減值

於2018年12月31日，非財務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194,000元(2017年：人民幣43,825,000元)，乃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及無形資產組成。釐定非財務資產是否減值需要估計可收回金額，該金額是非財務資產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和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若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或非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低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說明，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中確認培植權減值虧損金額約人民幣1,483,000元(2017年：零)。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的資料著重於所交付貨品的種類。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分為以下四個須報告分部:

- (i) 開發、製造及銷售藥品(「藥品業務」);
- (ii) 種植、栽培及銷售中草藥(「中草藥業務」);
- (iii) 中草藥及味精貿易(「貿易業務」);及
- (iv) 開發民用北斗大數據及健康相關大數據 - 健康管理服務、校車安全監控及金融服務互聯網平台(「大數據業務」)。

自2017年起,分部並無任何變動。

由於各項業務提供的產品不同、所需的業務策略亦各異,因此上述分部是分開管理的。並無彙合營運分部以構成上述須報告分部。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須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董事會根據以下基準監察各個須報告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益及開支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收益及該等分部所錄得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所另行產生者而分配至須報告分部。

用於計量須報告分部的方法為除稅前溢利/虧損。為得出除稅前溢利/虧損,本集團的溢利/虧損就並無由個別分部具體應佔的項目而進一步調整,譬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企業行政支出。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公司間之應收款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

分部負債包括分部直接管理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短期及長期貸款,惟公司間之應付款及其他企業負債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須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藥品業務		中草藥業務		貿易業務		大數據業務		總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來自外界客戶的須報告收入	-	-	10,847	946	-	16,134	21,078	-	31,925	17,080
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83	(1,935)	(783)	(25,502)	1,220	(37,060)	(111,307)	(7,256)	(110,787)	(71,753)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入									396	12
未分配企業支出									(3,715)	(16,679)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4,106)	(88,420)
所得稅支出									(810)	-
本年度虧損									(114,916)	(88,420)
資產										
須報告分部資產	71,913	72,780	32,885	33,584	277	4,223	5,839	46,343	110,914	156,930
未分配企業資產									400	976
總資產									111,314	157,906
負債										
須報告分部負債	46,000	38,930	264	180	5,661	5,767	2,534	994	54,459	45,871
未分配企業負債									61,456	1,720
總負債									115,915	47,591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	-	-	-	-	4	2	16	2	20
利息支出	(492)	(626)	-	-	-	-	-	-	(492)	(626)
折舊及攤銷	(54)	(1,340)	(440)	(440)	(290)	(290)	-	-	(784)	(2,070)
研發成本	-	-	-	-	-	-	(5,980)	-	(5,980)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轉回	-	-	-	-	1,794	(15,473)	-	-	1,794	(15,473)
生物資產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所產生的變動收益	-	-	1,079	1,784	-	-	-	-	1,079	1,78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	101	7	-	-	-	-	-	-	101	7
福滿山珍應收款的減值虧損	-	-	-	(31,018)	-	-	-	-	-	(31,018)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	-	(1,483)	-	-	-	-	-	(1,483)	-
因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按金的減值虧損	-	-	-	-	-	-	(34,500)	-	(34,500)	-
所得稅支出	(810)	-	-	-	-	-	-	-	(810)	-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添置	-	-	-	-	-	-	987	35,982	987	35,982

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2017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b)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藥品	-	-
中草藥	10,847	15,293
調味料	-	1,787
帶有北斗系統的智能手機	21,078	-
	31,925	17,080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全部非流動資產及收入是位於／源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與單一外界客戶進行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交易的收入分析如下：

	外界客戶			
	數目		收入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大數據業務	1	-	21,078	-
中草藥業務	1	-	7,097	-
貿易業務	-	1	-	14,347
貿易業務	-	1	-	1,787

6. 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分拆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貨品－中草藥	10,847	15,293
銷售貨品－北斗系統智能手機	21,078	-
銷售貨品－調味料	-	1,787
	31,925	17,080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		
即時確認	31,925	17,080

收入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本集團於中國的所有銷售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稅率為16%(2017年：11%至13%)(「銷項增值稅」)。在抵銷本集團貨品的增值稅後須支付此類增值稅(「進項增值稅」)。

此外，由於中草藥的銷售性質屬於農業活動，因此根據中國稅法及其解釋規則，其有資格免繳增值稅。

7. 其他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估算利息收入(附註)	-	4,517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	20
其他利息收入	-	18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96	-
租金收入	965	952
雜項收入	30	-
其他收入總額	1,393	5,670

附註：估算利息收入為並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8. 融資成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附註)	492	626

附註：融資成本為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之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

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50	500
– 其他服務	130	40
土地使用權的攤銷	-	144
無形資產的攤銷	470	470
已售存貨成本	29,486	15,1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3	1,4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865	320
經營租賃租金	1,965	4,434
僱員成本		
– 僱員薪金及工資	2,660	4,684
– 為僱員及工人花紅及福利基金所作撥備	465	1,166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03	743

10. 所得稅支出

所得稅支出代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香港利得稅	-	-
	-	-
遞延稅項(附註29)	810	-
	810	-

本公司及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按25%(2017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應繳納香港利得稅，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超過港幣2百萬元的應納稅所得額，適用稅率8.25%；超過港幣2百萬元的應納稅所得額，適用稅率16.5%。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詮釋規則，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企業獲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其可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在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企業所得稅及香港利得稅撥備(2017年：無)。

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與按照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	(114,106)	(88,420)
預期基於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28,527)	(22,10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97)	(1,577)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23,765	16,673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559	7,009
臨時差額的影響	810	-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810	-

11. 股息

董事建議不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2017年：無)。

1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15,404)	(73,596)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2018年	2017年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858,054,240	858,054,240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在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內並無已發行的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員工福利

(a) 退休金計劃

香港

本集團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下的定額供款計劃。就強積金計劃的成員而言，本集團及僱員均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向計劃作出僱員相關入息5%或1,5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的供款。

中國

本集團參與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當局籌辦的已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每名受該等計劃保障的僱員從本集團退休後有權由彼等退休日期起獲得於當日的退休金。地方政府當局負責該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與每名僱員須分別按合資格僱員月薪及地方政府所訂明介乎13%至20%的比率(2017年：13%至20%)及8%(2017年：8%)每月向退休計劃供款。

(b) 房屋基金計劃

本集團與每名僱員均須向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當局籌辦的房屋基金供款。每名僱員供款均由本集團從僱員每月薪金扣除。個別僱員及本集團之供款額不應低於該僱員上年度每月平均薪金的5%。從基金支取款項須符合當地法規的規定及程序。

14. 董事及監事酬金

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之董事及監事酬金詳情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075	24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050	83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9	225
	2,304	1,08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各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執行董事：					
方耀(附註a)	-	293	-	33	326
王少岩(附註b)	-	149	-	41	190
崔冰岩	-	500	-	72	572
郭愛群(附註c)	-	108	-	33	141
姜曉斌(附註d)	-	-	-	-	-
非執行董事：					
曹陽	150	-	-	-	150
師鵬	150	-	-	-	1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麗欽(附註e)	295	-	-	-	295
高志凱(附註f)	295	-	-	-	295
楊育林(附註g)	-	-	-	-	-
陳有方(附註h)	81	-	-	-	81
監事：					
楊瀛雪(附註i)	-	-	-	-	-
林夏容	50	-	-	-	50
韓雪(附註i)	-	-	-	-	-
李藜(附註j)	27	-	-	-	27
趙海濤(附註j)	27	-	-	-	27
	1,075	1,050	-	179	2,304

附註：

- (a) 方耀先生於2018年6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b) 王少岩先生於2018年6月15日不再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c) 郭愛群先生於2018年6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d) 姜曉斌先生於2018年6月15日不再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e) 許麗欽女士於2019年4月15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高志凱先生於2019年4月12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楊育林先生於2018年4月1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陳有方先生於2018年6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楊瀛雪女士及韓雪女士於2018年6月15日不再擔任本公司之監事。
- (j) 李藜女士及趙海濤先生於2018年6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執行董事：					
王少岩	-	420	-	126	546
崔冰岩	-	388	-	91	479
秦海波(附註k)	-	29	-	8	37
姜曉斌(附註l)	-	-	-	-	-
非執行董事：					
郭愛群(附註m)	-	-	-	-	-
曹陽	-	-	-	-	-
師鵬(附註n)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振興(附註o)	-	-	-	-	-
許麗欽	5	-	-	-	5
陳有方(附註p)	-	-	-	-	-
高志凱(附註q)	5	-	-	-	5
楊育林(附註q)	5	-	-	-	5
監事：					
孟淑華(附註r)	-	-	-	-	-
楊瀛雪	3	-	-	-	3
林夏容	3	-	-	-	3
韓雪(附註s)	3	-	-	-	3
	24	837	-	225	1,086

附註：

- (k) 秦海波先生於2017年5月31日離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l) 姜曉斌先生於2017年5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m) 郭愛群女士於2017年5月31日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n) 師鵬先生於2017年5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o) 趙振興先生於2017年5月31日離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p) 陳有方先生於2017年5月31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q) 高志凱先生及楊育林先生於2017年5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r) 孟淑華女士於2017年5月31日離任本公司之監事。
- (s) 韓雪女士於2017年5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監事。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作出任何董事可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2017年：無)。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邀請其加入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2017年：無)。

15. 個別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個別最高薪酬人士，其中四人(2017年：2人)為董事；該董事之薪酬已在附註14中披露。其他一人(2017年：3人)的合計薪酬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90	1,1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	150
	505	1,310

上述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酬金範圍在無至人民幣833,000元(相當於港幣1,000,000元)之間。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邀請其加入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2017年：無)。

支付給執行董事或為執行董事支付的薪金、津貼和其他福利通常乃該等人士與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有關之其他服務的報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培植權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13,240	455	13,695
添置	-	71	71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及 2018年12月31日	13,240	526	13,766
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			
於2017年1月1日	6,450	240	6,690
本年支銷	440	30	470
於2017年12月31日及於2018年1月1日	6,890	270	7,160
本年支銷	440	30	470
減值虧損(附註c)	1,483	-	1,483
於2018年12月31日	8,813	300	9,113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4,427	226	4,653
於2017年12月31日	6,350	256	6,606

附註：

(a) 根據本集團與吉林福滿山珍有限公司訂立的和解協議，本集團有權於和解協議日期起計的18年內以無償方式使用位於吉林省安圖縣的林地作農業及動物養殖用途，以便本集團能夠繼續其傳統中藥培植及加工業務(即培植權)。於2018年12月31日，培植權的餘下攤銷期約為13(2017年：14)年。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委聘獨立專家團隊制定中藥培植林地發展計劃，包括挑選中藥、種植面積、培植及收穫期及成本、收益、銷售量及價格。培植權屬於本集團之中藥分部。

(b)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無形資產就負債抵押作擔保，且無形資產之業權並無受限。

(c)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評估

年內，本集團管理層制定了培植權發展計劃。本集團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培植權參照由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發佈的專業評估報告釐定培植權的可收回金額。該計算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及稅前貼現率24.66%釐定。培植權的可收回金額基於若干關鍵假設，包括估計銷售價格、未來銷售量、種植及收穫成本估計以及未來收益。

於報告期末，培植權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故於本年度的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483,000元。

(d)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評估

年內，本集團管理層制定了培植權發展計劃。本集團管理層根據使用種植權的價值計算參照由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發佈的專業評估報告釐定培植權的可收回金額。該計算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及稅前貼現率29.28%釐定。培植權的可收回金額基於若干關鍵假設，包括估計銷售價格、未來銷售量、種植及收穫成本估計以及未來收益。

於報告期末，培植權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且認為無需計提減值虧損。

17.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12,323
轉移至投資物業	(12,323)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

累計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	3,451
本年攤銷	144
重估盈餘	(27,557)
轉移至投資物業(附註19)	23,962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

於2017年12月31日

-

附註：

(a)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是中期租賃並位於中國。

(b)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將土地使用權抵押作為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或估值：						
於2017年1月1日	53,963	555	12,572	2,073	3,358	72,521
添置	-	-	-	-	423	423
出售	-	-	-	-	(348)	(348)
轉移至投資物業(附註19)	(53,963)	(555)	-	-	-	(54,518)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於2018年1月1日	-	-	12,572	2,073	3,433	18,078
添置	-	914	-	-	73	987
出售	-	(914)	-	(1,801)	(211)	(2,926)
於2018年12月31日	-	-	12,572	272	3,295	16,139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17年1月1日	17,163	340	12,194	710	3,123	33,530
本年支銷	1,044	65	-	284	63	1,456
於出售時撥回	-	-	-	-	(28)	(28)
重估虧絀	2,499	-	-	-	-	2,499
轉移至投資物業(附註19)	(20,706)	(405)	-	-	-	(21,111)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	-	12,194	994	3,158	16,346
本年支銷	-	-	-	284	29	313
於出售時撥回	-	-	-	(1,024)	(37)	(1,061)
於2018年12月31日	-	-	12,194	254	3,150	15,598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	-	378	18	145	541
於2017年12月31日	-	-	378	1,079	275	1,732

附註：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將建築物抵押作擔保。

19. 投資物業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於1月1日	69,699	-
轉移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	33,407
轉移自土地使用權	-	36,285
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101	7
於12月31日	69,800	69,699

附註：

- (a)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將先前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6,285,000元、人民幣33,257,000元及人民幣15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及相關租賃物業裝修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因為事實上有關物業的用途已變為賺取長期租金或尋求資本增值。因此，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於轉移日期的重估盈餘人民幣25,058,000元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
- (b) 由於蛟河訴訟案(附註26)，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已被中國相關法院查封。該查封限制投資物業用於轉讓目的。
- (c) 投資物業的估值程序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北京華信眾合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值，該公司持有獲認可的相關專業資格，並擁有近期就所評估投資物業位置及分部之估值經驗。

本公司的董事與獨立專業估值師緊密工作，透過與獨立專業估值師討論及核實及分析估值工作表及報告內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確定適當估值技術及估值模式的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d)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

(i) 公平值等級

下表按經常性基準呈列於報告期末計量的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三個等級的公平值等級：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	69,800	69,800
				於2017年 12月31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	69,699	69,699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移，亦無轉入第三級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公平值等級之間發生轉移的報告期間結束時確認有關轉移。

(ii)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中使用的資料

於轉移日期及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乃透過於評估投資物業的土地部份及建在土地上的建築物及構築物中採用市場法及折舊重置成本法組合進行評估。兩種結果的總和為投資物業整體的公平值。

於評估土地部份時，其公平值乃採用市場法參考可公開獲得的當地市場上相若土地由相關土地局確定的標準地價而釐定。

於評估建在土地上的建築物及構築物時，其公平值乃採用重置成本法釐定，重置成本法反映市場參與者建造可比較地點、用途及樓齡的類似資產的成本，並就本集團建築物質素的特定餘率作出調整。較高的估計餘率及單位重置成本將產生較高的公平值計量，反之亦然。

項目	估值技術	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建築物(廠房、貨倉及辦公室)	重置成本法	單位重置成本	每平方米人民幣2,238元至人民幣4,249元 (2017年：每平方米人民幣2,156元至人民幣4,276元)
		使用期限餘率	56%-68%(2017年：58%-69%)
		現場勘察成新率	55%-60%(2017年：55%-60%)

(iii)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將投資物業抵押作擔保。

2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按金：		
– 收購北斗中央監控系統及校車(附註)	34,500	34,500
– 租賃物業裝修	-	987
	34,500	35,487
減：減值	(34,500)	-
於12月31日	-	35,487

減值變動：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	-
減值	34,500	-
年終結餘	34,500	-

附註：

為於中國陝西省發展北斗校車項目，本集團於2017年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配備北斗管理及定位功能及北斗監控系統的190輛校車(統稱「北斗校車及系統」)，總代價為人民幣68,000,000元(「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的付款時間表，本集團須於2017年支付按金人民幣34,500,000元，而餘款將於交付日期起計20個工作日內支付。倘若交易對手未能將北斗校車及系統交付予本公司，則該按金可於收購協議屆滿日期(即2018年12月25日)悉數退還，連同已付按金3%的罰金。

由於校車和北斗監控系統的賣方無法在2018年11月25日(首個交付日)或之前交付100輛校車及提供校車監控系統，本公司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採購協議條款終止了採購協定。本公司已對賣方對違反其在採購協議項下各自義務的賠償採取法律行動，申索退還按金及罰金。

本集團不能確認賣方是否有能力退還全部按金。據此，本集團管理層得出結論，按金發生信貸減值，並於年內確認全數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生物資產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7,229	26,278
由於收穫而減少(附註(i))	(3,603)	(833)
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變動所產生之收益(附註(ii))	1,079	1,784
於12月31日	24,705	27,229

附註：

(i) 年內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之已收穫農產品的數目及金額分析如下：

	概約數量		金額	
	2018年 千	2017年 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中草藥 - 林下參(已成熟)	10	3	3,603	833

(ii) 年內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變動代表現有生物資產於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的價值差異。

(iii) 於12月31日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之生物資產的數量及金額分析如下：

	概約數量		金額	
	2018年 千	2017年 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中草藥 - 林下參(已成熟)	126	133	24,705	27,229

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將生物資產抵押作擔保(2017年：無)。

本集團面臨多種有關其中草藥種植場的風險：

(1) 監管及環境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其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制定環境政策及程序，以遵守當地的環境及其他法律。管理層進行定期檢討，以識別環境風險，並確保現有制度足以管理該等風險。

(2) 供求風險

本集團面臨因中草藥價格及銷量波動引致的風險。本集團在可能的情況透過依據市場供求狀況調整其採收量來管理這風險。管理層進行定期行業趨勢分析，以確保本集團的價格結構符合市場需求，並確保預測採收與需求預期一致。

(3) 氣候及其他風險

本集團的中草藥種植場面臨氣候變化、疾病、森林火災及其他自然力量的破壞的風險。本集團已制定大量措施監控並減輕該等風險，包括定期森林健康檢驗及行業病蟲害調查。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計量

(i) 公平值等級

下表載列按經常性基準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計量的本集團生物資產的公平值，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三個等級的公平值等級。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生物資產	-	24,705	-	24,705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生物資產	-	27,229	-	27,229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轉入第二級或轉出第二級。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公平值等級之間發生轉移的報告期間結束時確認有關轉移。

(ii)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值技術及數據輸入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以市場比較法釐定，參照當地市場上同類成熟農產品的最近市價，以公開可得的市場數據按平均基準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i))	16	1,067
福滿山珍應收款(附註(ii))	-	-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附註(iii))	5,186	15,16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5,202	16,234

附註：

(i) 應收貿易賬款

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主要為銷售中草藥的應收款項。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乃不計息。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屬賒賬形式。銷售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貨到付款至90日。在某些情況，作了盡職調查之後，信用期限會適當延長。當本集團釐定個別客戶之信貸期時，會根據客戶之聲譽、與本集團維持業務關係之年期及過往付款紀錄作為根據。

基於發票日期列示之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	1,051
31至60天	-	-
61至90天	-	-
91至180天	-	9,193
181至365天	-	6,280
365天以上	17,908	4,229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17,908	20,753
減：減值虧損	(17,892)	(19,686)
應收貿易賬款(除去減值虧損)總額	16	1,067

減值虧損的變動：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9,686	4,213
減值虧損	-	15,473
撥回減值虧損	(1,794)	-
年終結餘	17,892	19,68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項下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虧損撥備。本集團整體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各類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天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交易方無法按要求還款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認為該等款項已違約並全部計提撥備（「違約應收款項」）。然而，由於減值虧損前違約應收款項結餘人民幣16,000元並不重大，減值虧損未能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減值評估

已包括在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6,000元的貿易應收賬款，有關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有關金額仍然是為可償還，因此本集團並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的管理人監督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款項並認為已就不可回收金額作出適當減值虧損（如必要）。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自初步授出信貸當日起計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任何信貸質素變動。

(ii) 福滿山珍應收款

根據日期為2015年3月14日的和解協議，福滿山珍同意自2015年開始分18期於未來18年每年12月31日前等額以現金償還人民幣90,000,000元（即「福滿山珍應收款」）。該金額乃參考初步確認日期當前市場利率16.86%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計量。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福滿山珍未能根據和解協議償還款項人民幣5,000,000元。根據採用本公司管理層最近可得資料所進行的信用審核，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福滿山珍存在財務困難及無法償還餘下福滿山珍應收款。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收回福滿山珍應收款的可能性極微，並於年內確認全部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福滿山珍應收款之變動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	26,796
年內推算利息收入	-	4,517
年內償還	-	(295)
減值虧損	-	(31,018)
年終結餘	-	-

(iii)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	2,899	944
可收回增值稅	174	101
可退還按金(附註a)	19,018	25,491
員工借款	372	2,225
其他應收款(附註b)	7,373	6,406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29,836	35,167
減：減值虧損	(24,650)	(20,00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除去減值虧損)	5,186	15,167

減值虧損的變動：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0,000	-
減值虧損	5,650	20,000
轉回減值虧損	(1,000)	-
年終結餘	24,650	20,000

附註：

- (a) 於2017年12月31日，可退還按金包括支付予貿易供應商的按金人民幣20,000,000元。本集團一名貿易供應商未能履行其與本集團訂立的採購合約項下的責任，其須向本集團退還全部按金加已付按金總額3%的罰金。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可獲得的最新資料，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交易供應商有財政困難及無法退回全部按金及罰金。因此，本集團管理層的結論是收回可退回按金的可能性極低，並於年內確認全部減值虧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貿易供應商錄得人民幣1,000,000元及減值虧損轉回人民幣10,000,000元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應退還按金包括支付給線上中草藥交易平台開發商的按金共計人民幣4,500,000元。年內，開發商未能將線上交易平台交付至本集團，並同意退還本集團支付的全數按金。該款項於2018年全數退還。

- (b) 於2018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向聲稱的第三方（「資金接收方」）墊款為人民幣5,650,000元的款項，但無任何文件證明。董事會不能確認墊款的性質。本集團已對資金接收方提起法律訴訟，要求收回預付款及其相關利息和費用。

儘管採取上述法律行動，但董事會認為，預付款存在信貸損失，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計提人民幣5,650,000元悉數撥備。

於2017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包括墊付獨立第三方的款項人民幣5,000,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該款項已於2018年償清。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13	919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含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時間的短期銀行存款。

於中國的銀行結餘按中國相關的存款利率計息，本集團結餘的實際年利率為0.35%（2017年：0.35%）。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6,274,000元（2017年：人民幣18,000元）存放於國內銀行。從中國匯出這些資金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5,206	5,206
有關中國法定供款之應付款	590	602
其他應付稅項	319	275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2,405	4,475
	18,520	10,558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1個月	-	-
2至6個月	-	-
7至12個月	-	4,711
1年以上	5,206	495
年終結餘	5,206	5,206

25. 合約負債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帶有北斗系統的智能手機銷售額	2,205	-
中草藥銷售額	100	-
	2,305	-

影響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典型付款條件如下：

帶有北斗系統的智能手機銷售額

本集團於簽訂銷售及採購協議時，從客戶處收取合約價30%作為按金。該按金導致合約負債於整個期內確認，直至客戶獲得對智能手機的控制權。

中草藥銷售額

本集團於簽訂銷售及採購協議時，從客戶處收取人民幣10萬元作為按金。該按金導致合約負債於整個期內確認，直至客戶獲得對中草藥的控制權。

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之結餘	-
於年內收到銷售按金而新增之合約負債	2,305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結餘	2,305

26. 訴訟負債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為以下訴訟計提撥備		
- 蛟河訴訟案(附註a)	16,738	-
- 海港訴訟案(附註b)	38,170	-
	54,90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 (a) 2007年5月17日，本公司向吉林省蛟河市財政局(「貸款人」)提供擔保，向本公司前股東(「借款人」)控制的一間公司提供為期三年的一筆人民幣20,000,000元貸款。由於借款人無法償還未償貸款及利息(「未償債務」)，貸款人已針對本公司就償還未償債務採取法律行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院於2013年12月5日和2014年4月21日分別提起的法院命令和法院調解，本公司與貸款人達成協議按照約定的還款時間表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前償還未償債務。本公司於2015年向貸款人支付了人民幣10,000,000元，此後並未再支付未償還債務餘額。據此，貸款人於2017年6月13日向法院提出請求，要求公司履行未償還款義務。根據2018年4月27日頒佈的法院命令，本公司被勒令於10天內向貸款人支付未償貸款總計人民幣10,000,000元、未償貸款利息(根據自借款之日起吉林省銀行規定之貸款利率計算)及人民幣87,400元的法律開支(「訴訟負債」)。2018年5月9日，相關法院因公司未能履行還款義務而扣押了本公司之相關投資物業。

為應對訴訟，本公司已尋求法律意見。在調查過程中，本公司管理層發現，本集團的帳簿和記錄並未記錄任何有關財務擔保和向貸款人償還人民幣10,000,000元的資料。此外，本公司原管理層並未向現有管理層披露財務擔保及相關訴訟事項。針對董事會向公司原管理層提出的這一問題，由原管理層成員控制的實體向貸款人提供擔保，承擔本公司的全部訴訟負債。基於此擔保，本公司的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對此訴訟不承擔責任。由於本公司能否免除訴訟責任尚不確定，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了約人民幣16,738,000元的訴訟負債準備金。

- (b) 2016年12月27日，本公司與某一獨立第三方(「貸款人」)簽訂貸款協定，借款人民幣4,500萬元(「貸款」)，於2017年1月11日償還。貸款由公司前董事長、前董事王少岩先生(王先生)及王先生的父親擔保，如果公司無法於2017年1月11日償還貸款，將承擔違約金。2017年1月12日，本公司償還了人民幣19,500,000元，此後，並未再償還貸款未償餘額。2018年5月17日，貸款人向中國相關法院提出請求，要求本公司償還貸款未償餘額及違約金。根據2018年8月17日的法院命令，本公司被勒令在7天內向貸款人支付貸款餘額人民幣25,500,000元、違約金(每日利率為人民幣25,500,000元的0.065%)及法律開支人民幣710,833元(「訴訟負債」)。

由於王先生並未通知本公司有關貸款的管理，董事會並無知悉此事件，直至貸款人於2018年4月16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訴。針對這一事件，本公司進行了調查，發現貸款本金為人民幣45,000,000元，還款金額人民幣19,500,000元，由王先生父親控制的實體存入並償還。該等交易並未記錄於本集團的帳簿及記錄中。本公司已就有關應訴尋求法律意見。根據本公司現有的事實和情況，法律顧問認為，由於王先生的違法行為，王先生及其父親對訴訟負債負有責任，他們有足夠的資產來清償訴訟負債，據此，本集團對此訴訟不承擔責任。由於本公司能否免除訴訟責任尚不確定，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了約人民幣38,170,000元的訴訟負債準備金。

27.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8. 長期貸款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4,650	-
五年後(附註)	17,850	22,500
	22,500	22,500

附註：

賬面值為人民幣22,500,000元(2017年：人民幣22,500,000元)的長期貸款是無抵押並且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五年期貸款年利率百分之十計息。該貸款是由吉林市財政局提供以用於在20年間開發蛹蟲草菌粉膠囊。貸款須根據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分期償還，直至2030年3月。本集團有責任於2022年履行支付下一筆還款。

2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年度及去年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投資物業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4,533	-
損益扣除	810	-
自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14,533
於12月31日	15,343	14,533

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內資股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609,654,240	60,965
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H股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248,400,000	24,840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總計	858,054,240	85,805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之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然而，H股只可由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中國以外國家的法人及自然人以港幣認購及買賣。另一方面，內資股只可以人民幣認購或購買。H股股息是本公司以港幣支付，而內資股股息則是本公司以人民幣支付。

31.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合資格董事、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其他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用於認可彼等的貢獻，以就每份獲授的購股權按1港元的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的認購價將按以下各項的最高者釐定：

- (i) 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H股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購股權可於要約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期間隨時行使，惟須視乎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董事會規定的任何條件而定。

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H股數目的30%。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件取得股東的進一步批准，否則概無人士將獲授購股權(倘該人士於直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悉數行使)，而令該人士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的1%。

直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32. 關聯方交易

(a) 本公司與屬於本公司關聯方的附屬公司之間的結餘及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並無於該附註中披露。

(b) 本集團管理要員之薪酬(包括附註14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021	852
離職後僱員福利	179	225
	2,200	1,077

(c) 概無上述關聯方交易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3.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房地產的應付承擔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07	3,838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6,492
五年後	-	2,021
	907	12,351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的租金。年內，本集團與業主達成協定，終止租賃辦公室物業及附帶承諾金額約人民幣11,03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就以下未來最低租約租金訂立合約，其將於下列期限到期：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13	1,013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039	1,013
	4,052	2,026

本公司已就投資物業與租戶協定於三年期限內租金固定不變。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尚未支付資本承擔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 採購北斗中央監控系統及校車	-	33,500
- 採購軟件	520	6,500
- 向一間聯營公司出資(附註)	-	20,000
- 採購租賃物業裝修	-	229
	520	60,229

附註： 該聯營公司於2017年尚未開始營業並於2018年內被出售。

3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a) 本公司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法定實體形式	註冊資本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安圖縣東北虎新興特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2017年: 100%)	中草藥的種植、栽培及銷售
天津中合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60% (2017年: 60%)	一般貿易
北京北斗嘉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2017年: 100%)	諮詢服務
北斗嘉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2017年: 無)	一般貿易
安徽北斗嘉健康數據有限公司 (於2018年1月19日出售)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無 (2017年: 100%)	開發民用北斗及大數據

(b) 下表載列具備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		分配至非控股		累計非控股權益	
			持有的擁有權比例		權益的溢利/(虧損)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天津中合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40%	40%	488	(14,824)	(6,462)	(6,9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具備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代表集團內部抵銷之前的金額。

	天津中合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60	3,273
非流動資產	17	1,064
流動負債	(16,432)	(21,713)
非控股權益	(6,462)	(6,950)
收入	2,813	16,134
開支	(1,593)	(53,195)
本年度溢利／(虧損)	1,220	(37,061)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488	(14,8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732	(22,237)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488	(14,824)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220	(37,061)
已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069	(4,130)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23	(110)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5,184)	(4,054)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	(8,294)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並惠及其他持份人，以及保持良好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減債。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不變動。

本集團並未受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所規限。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來監察資金狀況。此比率是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總負債是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流動及非流動負債，而總資產是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115,915	47,591
總資產	111,314	157,906
資本負債比率	104%	30%

36.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之類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129	15,189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13	919
	8,542	16,108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7,611	9,681
訴訟負債	54,908	-
應付董事款項	2,339	-
長期貸款	22,500	22,500
	97,358	32,1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董事款項、訴訟負債以及長期貸款。這些財務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這些財務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及如何減輕這些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控所面對的風險，確保適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i)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則產生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貿易營運位於中國。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是源自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主要面對港元兌人民幣(「人民幣」)的外匯風險。管理層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研究外匯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主要貨幣資產和貨幣負債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53	895	315	286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波動的影響。下表列示倘若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顯著風險的相關外幣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本年度虧損和綜合權益會出現的變化，當中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維持不變。分析在2018年和2017年以相同的基準進行。

	2018年			2017年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本年度虧損 及累計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綜合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本年度虧損 及累計虧損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綜合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港元	5%	13	13	5%	(30)	30
	(5%)	(13)	(13)	(5%)	30	(30)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是關於銀行結餘及長期貸款(分別於附註23及28披露)。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本公司的銀行結餘的到期時間短，所以相關的利率風險不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財務工具來對沖利率的潛在波動。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固定利率銀行存款及貸款，本集團並無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是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面對的利率風險而得出。此分析是假設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長期貸款的金額是全年內未償還金額而編製。

倘若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81,000元(2017年：人民幣112,000元)。這主要是源自本集團因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長期貸款面對的利率風險。

(ii) 信貸風險管理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未能履行交易對手合約而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自己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應收貿易賬款

對於所有要求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以往到期時之還款紀錄及現時的還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及客戶所處的經濟環境的資料。應收貿易賬款由發出賬單當日起計90日內到期。倘應收賬款之結餘逾期三個月以上，須先償還全部未償還餘額後才能再授予任何進一步信貸。本公司概無從客戶獲得任何抵押品。

於年內，本集團就其應收貿易款項在逾期信貸虧損模式下進行減值評估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簡化方式(2017年：已產生虧損模式)。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違約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6,000元。本集團認為該金額並不重大，因此於年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其他應收款

為了最大程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會於債務人，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2017年：已產生虧損模式)個別地對其他應收款進行減值評估。

於2018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約人民幣5,650,000元的交易對手未能按要求還款。本集團認為彼等已經違約，並作出全數撥備。

銀行結餘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乃享有聲譽之銀行及獲國際信貸評級機關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將之保持在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所需，減少現金流波動的影響。銷售貨品所得款項及長期貸款是本集團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非衍生財務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表反映出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的財務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下表包括利息與本金的現金流。

2018年

	按需求或 於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年後 但2年內 人民幣千元	2年後 但5年內 人民幣千元	5年後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	17,611	-	-	-	17,611	17,611
應付董事款項	2,339	-	-	-	2,339	2,339
訴訟負債	54,908	-	-	-	54,908	54,908
長期貸款	1,955	1,009	7,548	20,868	31,380	22,500
	76,813	1,009	7,548	20,868	106,238	97,358

2017年

	按需求或 於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年後 但2年內 人民幣千元	2年後 但5年內 人民幣千元	5年後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	9,681	-	-	-	9,681	9,681
長期貸款	1,955	1,006	5,109	24,316	32,386	22,500
	11,636	1,006	5,109	24,316	42,067	32,181

(c)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是根據普遍接納的定價模式釐定。該等定價模式是建基於利用目前察覺到的市場交易價格而進行的貼現現金流分析。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226	256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4	669
投資物業		69,800	69,69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	35,48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i)	-	338
		70,550	106,449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715	7,5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84	899
		5,299	8,447
總資產		75,849	114,896
減：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748	4,902
訴訟負債		54,908	-
應付董事款項		2,080	-
		68,736	4,90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63,437)	3,545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83	1,329
長期貸款		22,500	22,500
遞延稅項負債		15,343	14,533
		39,126	38,362
(負債)/資產淨值		(32,013)	71,6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85,805	85,805
儲備	(ii)	(117,818)	(14,173)
總(虧絀)/權益		(32,013)	71,632

本財務狀況表經董事會於2019年4月29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崔冰岩
董事

方耀
董事

附註：

- (i) 於報告期末，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ii) 儲備變動。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02,618	11,326	7,934	9,685	(65,051)	66,512
本年度虧損	-	-	-	-	(91,210)	(91,21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10,525	-	-	10,525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0,525	-	(91,210)	(80,685)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於2018年1月1日	102,618	11,326	18,459	9,685	(156,261)	(14,173)
本年度虧損	-	-	-	-	(103,645)	(103,645)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103,645)	(103,645)
於2018年12月31日	102,618	11,326	18,459	9,685	(259,906)	(117,818)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於每年純利分配時本公司須分別根據法定財務報表所確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除非該公積金已達該公司已繳股本金額的50%)。除儲備設立的目的地外，法定儲備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且除在特定條件下經股東事先批准外，亦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配。

當法定公積金達至註冊股本的25%，並經由股東同意，法定盈餘公積金可轉為股本，但轉股本後留存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股本的25%。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法定盈餘公積金於本公司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後轉為股本(2017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的資本儲備包括若干根據中國有關會計及財務規則設立的不可分配儲備。資本儲備經股東同意可轉為股本。

於報告期末，並無可用儲備金額以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盈利分配方案須經董事會決議並經股東大會批准。依據中國有關的條例及法規，分配儲備是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分別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的可分配純利兩者中較低者來決定。

物業重估儲備已設立，且根據附註3(e)內就持有作自用建築物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入賬。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115,404)	(73,596)	225	7,101	(26,708)

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11,314	157,906	216,961	109,375	108,957
總負債	(115,915)	(47,591)	(28,751)	(28,215)	(38,642)
擁有人(虧絀)/權益	(4,601)	110,315	188,210	81,160	70,315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崔冰岩、方耀及郭愛群；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曹陽及師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有方及朱天相。

本公告(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是遵照《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分。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以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aytacare.com)。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並謹此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內容產生誤導成分。